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怡如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6
傳真：8572660
電子信箱：chiuju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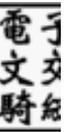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71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計畫書 (376550000A_10901717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，請惠允公（差）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8月3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01號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9年9月12日(六)-109年9月13日(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



109/09/03



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：109年9月19日(六)-109年9月20日(日)，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4樓G1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)。

四、座位有限，本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二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五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轉82211。

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20/09/01
16:14:2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